

合同编号：中元 甘咨 字【202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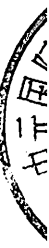
# 项 目 规 划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委 托 人：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依据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编制服务委托乙方开展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项目地点：靖远县

规划编制范围：全县域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规划范围为靖远县，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提出本次规划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

2、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认真调研收集资料，在分析靖远县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的重大战略及部署，科学合理的制定靖远县“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并起草编制靖远县“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

（二）质量标准：认可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编制的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由甲方原因导致未评审通过，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根据编制工作需要，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单位和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如果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存在虚假、有误导或重大遗漏而造成有关部门的追责，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和现场考察等工作。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2、根据编制的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活动；根据评审的要求，乙方安排人员参加项目评估。
- 3、乙方投入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4、在甲方提供全部编制所需的单位和项目资料，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审阅，对甲方提出和合理的建议进行修改与完善。
- 5、乙方编制的文本必须达到规划编制深度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批准，并交付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最终稿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 1、项目编制费共计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不含评审费）。前述价款为固定价款，价格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前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开展前期工作；乙方编制的文本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交付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最终稿，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在乙方结清剩余费用。
- 3、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和支付。

## 第六条 其它约定

- 1、双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或中间成果要严格保密，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均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 2、编制的所有文件属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甲方的许可，但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预付给乙方的咨询费用不退还。

3、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部分退回甲方已预付的咨询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战争、疫病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靖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委托 人 (甲 方)	单位名称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受 托 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 土城路12号怡和 阳光大厦C座 CCDI大楼	邮政编码	10001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60183487510001			